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

WH/T 99.8—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8 部分：传统美术

Digital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igital resources collection and description—
Part 8: Traditional fine arts

2023-06-29 发布

2023-09-29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采集方案编制	1
4.1 基本要求	1
4.2 组织与人员	1
4.3 采集方案的内容	1
4.4 采集方案编制步骤	1
4.5 采集要素	1
4.6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2
5 采集实施	4
5.1 基本要求	4
5.2 组织与人员	4
5.3 数字资源的采集	4
5.4 采集技术的使用	12
6 数字资源著录	13
6.1 基本要求	13
6.2 组织与人员	13
6.3 著录单位	13
6.4 著录信息源	13
6.5 著录用文字	13
6.6 著录项目	13
6.7 著录步骤	14
6.8 著录细则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WH/T 99—2023《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的第 8 部分，WH/T 99—2023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民间文学；
- 第 3 部分：传统音乐；
- 第 4 部分：传统舞蹈；
- 第 5 部分：传统戏剧；
- 第 6 部分：曲艺；
- 第 7 部分：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第 8 部分：传统美术；
- 第 9 部分：传统技艺；
- 第 10 部分：传统医药；
- 第 11 部分：民俗。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化艺术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海霞、吕品田、徐艺乙、杨阳。

引 言

WH/T 99—2023《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用于指导和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中的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分为11部分。除第1部分对采集和著录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外,其余部分的划分依据是国发〔2008〕19号《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内容,我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项目类别调整确认为十大门类,即: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和民俗,本文件依据该项目类别对应设置了文件的各部分。

本文件对传统美术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有助于相关工作者准确把握、深入挖掘传统美术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业特性,系统、科学地开展采集工作,进行更加专业和规范的表述,提升成果质量。同时,全面、专业地对传统美术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进行描述,为数字资源的后续管理、发布和应用等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8 部分：传统美术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传统美术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采集实施和著录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传统美术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H/T 99.1—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1 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WH/T 99.1—202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采集方案编制

4.1 基本要求

传统美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1 的规定。

4.2 组织与人员

传统美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4.3 采集方案的内容

传统美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的内容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2 的规定。

4.4 采集方案编制步骤

传统美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的编制步骤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3 的规定。

4.5 采集要素

传统美术门类非遗项目的采集要素包括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相关习俗、艺术特色、制作技艺、传承、生产与流通、代表作品、组织机构、文物古迹、文献资料和保护情况。

4.6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传统美术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传统美术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1.6	价值		必备	—	—	—
2	相关习俗	采集与非遗项目相关的习俗,要求如下: ——采集对象选择范围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仪式活动; • 行话术语; • 禁忌和规矩; • 相关传说。 ——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选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地域或民族特色的习俗; • 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 • 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 	必备	必备	—	必备
3	艺术特色					
3.1	风格流派	采集对象为非遗项目各风格流派及其艺术特色,包括个人手法、师承关系和地域性文化影响等。	必备	可选	—	可选
3.2	表现内容	采集对象为代表各风格流派艺术特色的作品题材和内容。	必备	可选	—	—
3.3	表现形式	采集对象为代表各风格流派艺术特色的作品体裁和形式。	必备	必备	—	—
4	制作技艺					
4.1	材料	对制作技艺的采集应覆盖非遗项目的主要技艺类型。制作技艺本身存在流派差异时,应对不同重要流派的制作技艺分别采集。 传统材料、制作工具和工艺流程与当前实际采用的存在较大差异时,应对传统技艺和目前实际采用的技艺分别采集。	必备	必备	—	—
4.2	工具		必备	必备	—	可选
4.3	技艺		必备	必备	—	必备
5	传承					
5.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 ——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 ——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表性传承人; • 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 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 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 • 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 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 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表1 传统美术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续)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5.2	传承谱系	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 ——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 ——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 ——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	必备	必备	—	—
5.3	传承方式	采集对象应包括: ——家族传承; ——师徒传承; ——作坊传承; ——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传承。	必备	必备	—	必备
6	生产与流通					
6.1	生产	流通包括售卖、交换、赠予等形式,当存在多种生产流通方式或众多作坊与店铺时,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选择: ——具有代表性的、采用传统生产方式和流通方式的作坊或店铺,有多个时,则分别采集; ——在历史上或当今影响范围大的作坊与店铺。	必备	必备	—	可选
6.2	流通		必备	必备	—	可选
6.3	作坊与店铺		必备	必备	—	可选
7	代表作品					
7.1	题材分类	表现不同主题和内容的作品,按题材的相同性进行分类。	必备	—	—	—
7.2	体裁分类	按照不同表现形式、不同用途和使用方式进行分类。	必备	—	—	—
7.3	代表作品	代表作品的采集应覆盖非遗项目的全部题材和体裁,同一类型有多个代表作品时,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选择: ——突出体现非遗项目艺术特色的作品; ——突出体现相应题材特点的作品; ——突出体现非遗项目形式特点的作品; ——突出体现材料特点的作品; ——突出体现应用特点的作品; ——由著名传承人制作的作品; ——具有研究价值的作品。	必备	必备	—	—
8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范围包括社团、创作与研究机构、行会、学会、协会等。	必备	必备	—	可选
9	文物古迹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	必备	必备	—	可选
10	文献资料	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 ——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 ——手稿、拓片、族谱、家谱,以及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	必备	必备	—	—
11	保护情况					
11.1	保护规划	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	必备	—	—	—
11.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11.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5 采集实施

5.1 基本要求

传统美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实施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8.1 的规定。

5.2 组织与人员

传统美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实施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5.3 数字资源的采集

5.3.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在非遗项目名录中的名称、名录级别、列入名录时间、其他名称； ——实践方式、表现形式、遗产持有者； ——分布区域； ——形成时间和源流； ——主要特点； ——重要功能与价值； ——代表作品； ——代表人物、传承群体、传承方式、发展现状； ——与相关民俗、宗教、文化空间的关系； ——其他有助于概括非遗项目基本情况的内容。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反映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主要实践过程和场景； ——主要特点； ——相关重要人物； ——相关重要实物，包括代表作品、文物、文献等； ——保护传承情况。
环境		
自然环境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的特点，如位置、地形、地貌、气候、河流、土壤、动植物、自然资源等，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的关系。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特点，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关系的图片资料，包括地图、示意图等。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特点，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关系的视频资料。
社会环境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特点，如社会组织方式、生产生活方式、思想观念、风俗习惯等对非遗项目形成发展的影响。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视频资料。
历史沿革		

表 2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形成的大致时间、背景、发展各阶段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形成、发展和各阶段特点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形成、发展和各阶段特点的视频资料,包括传承人口述访谈。
分布区域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分布区域,明确到省、市、县等具体的区域范围。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分布区域的图片资料,包括地图、示意图等。
存续状况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当前的实践频率、实践范围、传承规模、民众认可度; ——各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情况; ——发展现状,以及影响存续和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价值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价值和特征,内容应包括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价值,应突出遗产持有者和所在社区对项目价值的认知。

5.3.2 相关习俗

相关习俗的采集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相关习俗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习俗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流传范围; ——主要内容; ——历史沿革。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习俗过程、场景和主要参与者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习俗活动的实际发生地。
	采集过程	拍摄应覆盖习俗过程各主要阶段,并综合运用全景、近景、特写方式,确保整体和细节信息完整。针对重现困难或较重要的习俗,应多角度多机位同时拍摄。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习俗活动的全过程,重点采集重要仪式; ——习俗场景和主要参与者; ——相关实物。
	采集环境	习俗活动的实际发生地。
	采集过程	针对实际场景大小,设置合适的机位,至少一台全景机位。针对重现困难或较重要的习俗,应多角度、多机位拍摄,保证信息采集完整全面。

5.3.3 艺术特色

艺术特色的采集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艺术特色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风格流派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各风格流派及各流派艺术特色,内容应包括: ——个人手法; ——师承关系; ——地域性文化影响; ——流派的宗旨、源流、代表人物、主要成员、专长、成就、影响。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风格流派内容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风格流派内容的视频资料。
表现内容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代表各风格流派艺术特色的作品题材和内涵、寓意、象征。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表现内容的图片资料。
表现形式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形式特色,内容应包括: ——造型特色; ——色彩特色; ——构图或结构特色,如构图、布局、纹饰等。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形式特色的图片资料。

5.3.4 制作技艺

制作技艺的采集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制作技艺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材料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原材料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功用; ——特点; ——产地; ——加工方法; ——价格,包括价格、价格提供者、提供时间、地区; ——材料的特殊要求,如版本号、特殊装订方式等。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重要材料的图片资料。
	采集过程	对于非遗项目所特有的材料应单独拍摄,同时拍摄材料全景照和能突出材质特点的特写照。
工具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工具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规格、尺寸、材质; ——构造; ——制作和加工方法; ——特殊功用; ——使用场合; ——存放规则; ——现状(传统与改良情况、传承情况)。

表 5 制作技艺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重要工具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拍摄工具完整形象和部位特写时，应在纯色背景或室内背景单调的地点； ——拍摄工具制作和使用情况时，应在制作现场和正式使用环境。
	采集对象	工具应基本完好，可满足使用要求。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对于非遗项目所特有的工具应单独拍摄，同时拍摄工具全景照，对复杂工具应同时采用多角度拍摄和局部特写突出特色部分； ——已经消失或找不到的工具，可根据描述绘制手绘插图或示意图。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工具使用方法的视频资料。
技艺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技艺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技艺名称； ——技艺步骤和作用； ——技艺方法； ——材料的应用； ——工具的使用； ——制作环境。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各技艺环节的全景和特写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应在实际制作环境中拍摄。
	采集对象	应在传承人自然工作状态下拍摄。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采集体现主要技艺环节的图片资料； ——采集者可根据技艺特点采用全景、中景、近景和特写方式对技艺进行多角度拍摄，应至少包含一张全景正面照。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技艺完整流程的视频资料。
	采集过程	应至少有一个机位，用全景方式拍摄全过程，完整呈现技艺过程，必要时采用特写镜头展现技艺细节。

5.3.5 传承

传承的采集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传承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传承人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传承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别名、艺名、生卒年、性别、籍贯、民族、出生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文化程度、供职单位、职业、从事非遗项目相关行业（是否主业）的年收入等； ——是否为代表性传承人及其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从艺时间； ——学艺经历； ——艺术特点与专长； ——代表作品及其介绍； ——所属流派； ——从艺的主要班社和团队； ——成就和影响；

表 6 传承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传承情况（传承方式、传承谱系、传习授徒等）； ——对自身学习和创作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对所持有非遗项目的认识、现状评价和意见、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证件照； ——生活照（全身照、半身照均可）； ——实践活动照（练习或实践时的图片资料）； ——保护工作照（参与保护工作、传习授徒时的图片资料）； ——与传承人有关的重要实物。
	采集环境	证件照应以白、蓝、灰等纯色为背景。
	采集对象	传承人拍摄实践活动照时，应穿戴专用或传统服饰。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生活照和实践活动照应在被拍摄人最为自然的状态下拍摄，人物主体突出； ——实践活动照应至少拍摄正面全身照和动作特写； ——代表作品图片应包括全景和特写。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口述访谈，内容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传承人基本信息； • 学艺经历和师承关系； • 艺术特点与专长； • 技艺实践内容与过程介绍； • 代表作品及其介绍； • 成就和影响，所获荣誉感受； • 传承情况，重点是传习授徒情况； • 对自身学习和创作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 对所持有非遗项目的认识、现状评价和意见、建议。 ——反映传承人实践内容的音频资料。
	采集环境	应选择传统实践场所录制，对于传承人口述访谈的采集，应选择室内环境安静的地点，减少环境因素对资源采集的干扰。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要求如下： ——受访者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自己的母语、方言接受访谈，必要时配备现场翻译人员； ——受访者应语音清晰、语速适中，话语模糊时采访者应进行提示。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口述访谈，访谈内容与音频采集内容一致； ——反映传承人实践内容的视频资料； ——反映传承人传习授徒内容的视频资料。
	采集环境	应选择传统实践场所录制，对于传承人口述访谈的采集，应选择室内环境安静的地点，减少环境因素对资源采集的干扰。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要求如下： ——访谈时受访者的着装形式由其自由选择，如非遗项目有专用或传统服饰，宜穿戴专用或传统服饰； ——受访者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自己的母语、方言接受访谈，必要时配备现场翻译人员。
	采集过程	传承人访谈类视频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访谈视频采集时宜使用双机位拍摄，一个机位负责拍摄传承人正面，景别以中近景为主，另一个机位负责拍摄采访活动的全景画面，也可视访谈现场情况灵活调度； ——应采用同期录音，保证现场声音的真实性； ——因客观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条件时，机位可减少为一个，应以拍摄传承人中近景画面为主。

表 6 传承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传承谱系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传承谱系,内容应包括: ——师承关系(谱系树状图); ——谱系内的代表人物及其贡献; ——谱系内代表人物的代表作品。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谱系内代表人物及其作品; ——能体现传承谱系的实物。
传承方式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传承方式和传承规模。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方式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教学活动的视频资料。

5.3.6 生产与流通

生产与流通的采集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生产与流通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生产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生产方式、生产数量、生产时间、生产价格。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生产方式和生产场景的图片资料。
	采集过程	应采用多角度全景展示生产方式和生产场景,对于具有细节特征的生产活动可采用近景或特写进行拍摄。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生产情况的视频资料。
流通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作品流通方式、流通渠道和对象、作品年销量、社会捐赠和收藏状况、作品单价、年交易额。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流通方式和生产场景图片资料。
	采集过程	采用多角度全景展示流通方式和流通场景。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流通情况的视频资料。
作坊与店铺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相关的作坊、店铺,内容应包括: ——字号、堂号; ——地理位置; ——始建年代; ——发展历程; ——现状,如修缮、影响、销售状况等; ——布局; ——占地面积; ——内部陈设。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牌匾; ——外观;

表 7 生产与流通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内部场景； ——历史老照片。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拍摄店铺内部时应设置必要的光源； ——室外拍摄时应选择光线条件合适的时间拍摄，宜在清晨或接近傍晚时拍摄。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应采用正面角度拍摄作坊、店铺外貌全景； ——店内具有重要价值的物品陈设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全景、中景、近景和特写对其进行多角度拍摄。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作坊与店铺情况、网络电商传播营销情况的视频资料。

5.3.7 代表作品

代表作品的采集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代表作品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题材分类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作品的题材分类，内容应包括： ——作品题材范围（包括哪些类别）； ——作品题材内容； ——作品题材特点； ——代表作品。
体裁分类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作品的体裁分类，内容应包括： ——作品规格； ——作品功用； ——作品特点。
代表作品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代表作品的名称、题材、体裁、主要表现内容、作者、创作时间、产地（含出品字号或店铺、作坊）、材质、规格、重量、内容解读和艺术特色等。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代表作品的图片资料。
	采集对象	作品应完整，没有污损。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对于平面作品，除拍照外还可通过扫描进行数字化采集； ——对于器物，应从正面、侧面、顶面、底面、全形、局部等角度进行拍摄； ——对于表面光滑的瓷器、玉器、金银器等易于反光的器物，应采用偏光镜、反光伞消除或减弱光斑。

5.3.8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组织机构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组织机构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性质、职能、规模; ——历史沿革; ——主要成员; ——作用与贡献; ——现状与困难。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主要负责人、骨干人员; ——相关活动; ——相关实物。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组织或参与活动的视频资料。

5.3.9 文物古迹

文物古迹的采集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文物古迹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文物古迹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年代; ——地点,主要针对不可移动文物; ——内容、功能及其与非遗项目的关系; ——收藏、保存情况; ——其他,如尺寸、造型、质地、工艺、结构等。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文物古迹全貌和重要部位特写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对可移动文物的拍摄,在文物管理单位或持有人允许的情况下,应将文物实物放置在光线均匀明亮的环境中,采用冷光源拍摄,不应使用卤素灯、荧光灯、水银灯、镁光灯等,拍摄背景应简洁平整,色调素雅,采用黑、灰、白三色中的一种做背景色,并注意检查有无背景色反光,避免造成文物实物的色彩失真; ——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拍摄,应注意环境中自然光线的强度,宜在清晨或接近傍晚时拍摄。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对于表面光洁、易于反光的文物,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采用偏光镜、反光伞消除或减弱光斑; ——应寻找到最佳观赏面进行拍摄,遇到复杂器物时,除了寻找最佳观赏面,还应表现其造型美或造型特色,如果难以把握,应多角度拍摄,后期筛选。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文物古迹全貌和重要部位特写的视频资料。

5.3.10 文献资料

文献资料的采集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文献资料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记录文献资料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古籍按古籍的分类方式标注,包括书名、作者(编纂者)、版本、章节、刊印机构、朝代(或再版时间)、内容简介、收藏情况; ——普通图书包括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别、内容简介、保存情况; ——期刊报纸包括篇名、作者、刊名、文章栏目(或版别)、摘要、发表时间; ——族谱、家谱包括家族姓氏、地点、年代、内容简介、收藏或保存情况、有无校勘订正; ——手稿、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包括名称、撰写人、刊(卷)印机构、年代、收藏或保存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封面; ——版权页; ——目录页; ——重要内容页。

5.3.11 保护情况

保护情况的采集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保护情况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保护规划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保护规划,包括长期、中期、短期规划和执行情况。
保护机制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保护机制,内容应包括: ——政策法规; ——专门机构(名称、性质、职能、人员配备情况等); ——社区参与形式。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与机构相关的实物照,对于项目保护单位应拍摄项目入选名录证书、所获荣誉的图片资料。
保护措施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保护措施,内容应包括: ——保护经费投入情况; ——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在保护措施实施中的参与情况; ——保护单位和传承人权利、义务的落实情况; ——相关机构参与或组织保护传承活动的情况; ——保护措施所取得的成效; ——保护措施的更新情况和更新周期。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保护措施和成效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保护措施和成效的视频资料。

5.4 采集技术的使用

传统美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技术使用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8.4 的规定。

6 数字资源著录

6.1 基本要求

传统美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1 的规定。

6.2 组织与人员

传统美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6.3 著录单位

传统美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单位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2 的规定。

6.4 著录信息源

传统美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信息源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3 的规定。

6.5 著录用文字

传统美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用文字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4 的规定。

6.6 著录项目

传统美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著录项目分为通用著录项目和门类扩展著录项目,其中:

- a) 通用著录项目共包含 16 个元数据元素和若干元素修饰词,著录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7 的规定;
- b) 门类扩展著录项目中的元数据元素和元素修饰词见表 13,著录应符合 6.8 的规定。

表 13 门类扩展著录项目

元数据元素	元素修饰词
门类扩展元素	相关习俗
	风格流派
	表现内容
	表现形式
	材料
	工具
	技艺
	生产
	流通
	作坊与店铺
	代表作品
	传承人
	传承谱系
	传承方式
	组织机构
	文物古迹
文献资料	
保护情况	

6.7 著录步骤

传统美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著录步骤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6 的规定。

6.8 著录细则

6.8.1 描述属性

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的描述属性及其定义和说明见 WH/T 99.1—2023 中 9.7.1。

6.8.2 门类扩展元素

6.8.2.1 相关习俗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流传范围、主要内容、历史沿革。

6.8.2.2 风格流派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个人手法，师承关系，地域性文化影响，流派的宗旨、源流、代表人物、主要成员、专长、成就、影响。

6.8.2.3 表现内容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作品的题材、内涵、寓意、象征。

6.8.2.4 表现形式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作品的造型特色、色彩特色、构图或结构特色（构图、布局、纹饰等）。

6.8.2.5 材料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功用、特点、产地、加工方法、价格（包括价格、价格提供者、提供时间、地区）、材料的特殊要求（版本号、特殊装订方式等）。

6.8.2.6 工具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规格、尺寸、材质，构造，制作和加工方法，特殊功用，使用场合，存放规则，现状（传统与改良情况、传承情况）。

6.8.2.7 技艺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步骤和作用、技艺方法、材料的应用、工具的使用、制作环境。

6.8.2.8 生产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生产方式、数量、时间、价格。

6.8.2.9 流通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流通方式、流通渠道和对象、作品年销量、社会捐赠和收藏状况、作品单价、年交易额。

6.8.2.10 作坊与店铺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字号、堂号、地理位置、始建年代、发展历程、现状（修缮、影响、销售状况等）、布局、占地面积、内部陈设。

6.8.2.11 代表作品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题材、体裁、主要表现内容、作者、创作时间、产地（含出品字号或店铺、作坊）、材质、规格、重量、内容解读和艺术特色。

6.8.2.12 传承人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别名、艺名、生卒年、性别、籍贯、民族、出生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文化程度、供职单位、职业、从事非遗项目相关行业的年收入）、是否为代表性传承人及其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从艺时间、学艺经历、艺术特点与专长、代表作品、所属流派、从艺的主要班社和团队、成就和影响、传承情况、对自身学习和创作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6.8.2.13 传承谱系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师承关系、谱系内的代表人物及其贡献、谱系内代表人物的代表作品。

6.8.2.14 传承方式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传承方式和传承规模。

6.8.2.15 组织机构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性质、职能、规模、历史沿革、主要成员、作用与贡献、现状与困难。

6.8.2.16 文物古迹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年代、地点（主要针对不可移动文物）、内容、功能及其与非遗项目的关系、收藏、保存情况、以及尺寸、造型、质地、工艺、结构等其他信息。

6.8.2.17 文献资料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文献资料相关信息，其中，古籍应著录书名、作者（编纂者）、版本、章节、刊印机构、朝代（或再版时间）、内容简介、收藏情况；普通图书应著录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别、内容简介、保存情况；期刊报纸应著录篇名、作者、刊名、文章栏目（或版别）、摘要、发表时间；族谱、家谱应著录家族姓

氏、地点、年代、内容简介、收藏或保存情况、有无校勘订正；手稿、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应著录名称、撰写人、刊（卷）印机构、年代、收藏或保存情况。

6.8.2.18 保护情况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保护规划、保护机制、保护措施相关信息。
